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廣州醫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公告乃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2020年4月29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及2020年10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下屬公司廣州醫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醫葯」)境外上市的事項(「建議分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中國證監會核准廣州醫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州醫葯已於2021年7月2日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關於核准廣州醫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 2187號)，批覆如下：

- i. 核准廣州醫葯發行不超過938,900,44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廣州醫葯可到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廣州醫藥應將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本次發行上市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iii. 本批復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iv. 廣州醫藥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取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與廣州醫藥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